

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(AQIs)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說明

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12日董事會討論，關於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，內容如下：

1. 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9 條規定，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、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，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(AQIs)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
2. 參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進行評估，並取具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、許瑞軒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。
3. 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、許瑞軒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，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。
4. 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2 日第 2 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5.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